

人事室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二四四四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承辦人：張美美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擬上網公告週知，有意願請

依本校進修規定辦理

組員許銘

主旨：九十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私立東海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五所大學院校辦理研究所程度進修班簡章相關資料公佈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hrd.gov.tw>之進修課程資訊—研究所程度進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本(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人發研字第〇九一一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由各機關學校彙造名冊(或出具推薦公文；薦送名冊樣式逕至本部網站之電子公告參閱)逕送各開班學校辦理報名。機關學校薦送參加之人員以現任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委任以上職務之公務人員為限。
- 三、本項進修以公餘時間進行為原則。如有必要於上班時間上課者(學校排課不超過四小時)，經薦送參加之人員得核給公假。
- 四、獲薦送參加之人員於每學期進修課程結束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成績單及進修費用收據向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主任

裝 訂 線

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惟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斟酌是否給予費用補助；各機關學校於薦送進修人員時亦請妥為說明費用補助方式及服務義務等相關規定。有關甄選方式收費標準等事宜，請逕行參閱各校簡章。

五、每學期課程結束後由各校依實際上課時數登錄於參加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內，如因缺課時數過多等因素而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將不予登錄。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改隸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